

上海社會教育社章程

潘序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871B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上海社會教育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推行社會教育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上海文廟路市立民衆教育館內

第四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推行改進事項

二、關於民衆生活之知識技能上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社會教育之考察聯絡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提倡改良風俗習慣及民衆娛樂事項

五、協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推行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一

~~1537009~~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六、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七、辦理其他合於社會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二種：

一、個人社員

二、團體社員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個人社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二、禁治產者

三、品行不端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團體社員

一、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尙未經市教育局核準備案或登記者

二、有關社會教育之社會團體文化團體尙未經黨政機關許可設立及核準備案者

第八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履行入社手續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爲本社社員

(甲)個人社員

1. 服務社會教育機關者
2. 服務與社會教育有關之機關團體者
3. 社會教育專家有著作足以證明者
4. 藝術家其作品有足提倡者
5. 從事電影事業者
6. 從事電播事業者
7. 各公共娛樂場所之主管人員及編劇者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三

245773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8. 游藝界人員

9. 報社通信社記者

10 其他從事社會教育事業者

(乙) 團體社員

1. 市立或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2. 地方自治機關

3. 電影製片公司

4. 電影院

5. 舞台

6. 遊藝場

7. 無線電播音台

8.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社會團體文化團體

第九條 本社團體社員之代表每團體爲一人

第十條 凡本社社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享有本社所舉辦各項事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無故不繳社費在一年以上及不遵守本社社章與決議案或有足以損害本社信譽行爲經查明屬實者得由理事會議決取消其社員資格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社組織分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三種

第十三條 本社設名譽理事若干人負協助本社業務興革之責

第十四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五人至十九人候補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負責計劃及執行

本社對內對外一切事宜並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社務

第十五條 監事會以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之爲社員大會閉幕後之監察機

關並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設下列各組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一、總務組 得設文書會計事務圖書等各服

二、研究組 得設調查統計編輯出版等各股

三、推行組 得設設計徵求指導講演等各股

第十七條 本社爲推行業務起見經理事會決議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中以記名連選投票法選舉之
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理監事因事離職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均名譽
職

第十九條 凡對於本社有實際貢獻或一次捐助本社經費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理事會聘
請爲名譽理事

第二十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
就社員中聘任之均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任期均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社得酌設有給職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每半年於春秋二季舉行之由理事會於會期一個月前通告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負責召集之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負責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社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社員常年費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上海社會教育社社章

二、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費

第二十七條 社員納費如左

一、個人社員 常年費一元

二、團體社員 常年費五元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支每半年編製報告公告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社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社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社章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6871B

